#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13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一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出...*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一**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甲方)：\_\_\_\_\_\_\_\_\_\_\_

住址：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乙方)：\_\_\_\_\_\_\_\_\_\_\_

住址：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_\_\_\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出让土地编号为\_\_\_\_\_\_\_\_\_\_\_\_，出让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

第四条

土地费按每亩\_\_\_\_\_\_\_\_\_\_\_\_\_\_元计算，总额为\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第六条

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权没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已经存在的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如数赔偿。

第七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市国土资源局执壹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土地使用权互换协议：

一互换地块概况

1、甲方愿意将位于 的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合 亩与乙方互换，包括区域内的渠、路。四址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2、乙方愿意将位于 的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合 亩与甲方互换，包括区域内的渠、路。四址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甲乙双方自愿互换原属于对方的土地后永远归对方所有。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自愿互换原属于对方的土地，双方以后均互不干涉土地使用情况。

2、现甲、乙双方自愿互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互换生效;一方如有反悔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并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加手印)

乙方(签字或盖章)： (加手印)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加手印)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三**

甲方(赠与人) ：\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赠人) ：\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自\_\_\_年\_\_\_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 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 方。

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 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 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赠与人) ： \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赠人) ： \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四**

赠与人：\_\_\_\_\_\_\_\_\_\_\_\_\_\_

受赠人：\_\_\_\_\_\_\_\_\_\_\_\_\_\_

赠与人将其土地使用权赠与受赠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赠与土地位于永城市欧亚路西路南侧，面积为730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土籍)第0700-2号)。

第二条、赠与人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无偿赠与受赠人个人，归受赠人个人所有。

第三条、赠与人与受赠人于 年 月 日共同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赠与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所有权随之一并转移。

第四条、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赠与人可以撤消赠与.

第五条、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赠与人(签名)：

受赠人(签名)：

年月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五**

国有转让土地使用权合同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_\_\_\_元。

9.抵押情

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转让份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合同范文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1)《国有土使用证》

(2)《建设用地批准书》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设计要点批文》

(5)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甲

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六**

甲方：\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就乙方认购甲方开发的“   \_\_\_\_\_\_\_\_\_\_  ”项目中的部分物业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规划用途为。

甲方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在上述地块建设酒店，暂定名为。

第二条：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上述酒店中的部分商铺，具体为：

1.第一、二层的西北独立尖角沿街商铺(具体见附图1)

2.第一、二层的西南独立尖角沿街商铺(具体见附图2)

3.酒店服务式公寓第三层(但不含酒店宴会厅及附属物业)(具体见附图3)。

第三条：商铺面积的约定：

1.第一层西北向的商铺建筑面积暂定为平方米;

2.第一层西南向的商铺建筑面积暂定为平方米;

3.第二层西北向的商铺建筑面积暂定为平方米;

4.第二层西南向的商铺建筑面积暂定为平方米;

5.第三层商铺建筑面积暂定为平方米;

以上暂定建筑面积总计为平方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正式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以预测面积为准。乙方承诺在购买的以上商铺中，将一层部分用于品牌女装或女性用品，二层为特色餐饮中的无污染、无油烟快餐厅及比萨饼类型餐饮配套，第三层商铺部分为特色鲍翅餐厅。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支付的总价以本条确定的单价为唯一依据：

1.第一层西北向的商铺单价为元/平方米;

2.第一层西南向的商铺单价为元/平方米;

3.第二层西北向的商铺单价为元/平方米;

4.第二层西南向的商铺单价为元/平方米;

5.第三层商铺单价为元/平方米;

根据上述第三条暂定建筑面积计算，乙方应支付的总价暂定为元。

第五条：定金及其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万元人民币定金;

2.乙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万元人民币房价款。

3.乙方在双方签订预售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至一、二层商铺总价的50%及第三层除按揭款以外的所有价款。

4.

一、二层商铺总价50%的按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甲方提供的按揭银行为中国银行。

第三层商铺余款的按揭由乙方自行寻找银行办理按揭或由甲方提供的按揭银行办理按揭，由甲方提供银行办理按揭的比例为第三层总价款的50%。

第六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双方在洽谈及签订预售合同时，就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合同价款及支付的期限、方式，商铺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装饰、设备标准，供水、电、热、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和公共设备的交付承诺，公共配套建筑的产权归属，面积差异处理方式，办理产权登记的有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全面的磋商，双方均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拒绝签订预售合同。

第七条：

鉴于乙方所认购的商铺是应乙方的要求对原有建筑物进行修改，现该修改后商铺已得到设计单位及甲、乙双方的书面确认(见附件)，并符合乙方独家使用条件，故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修改而引起的建造成本增加。

(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八条：

由于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具有乙方独家使用的特性，乙方不得以预售合同中的其它条款达不成协议为由，放弃购买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拒绝与甲方签定预售合同。

否则，乙方除承担工程造价增加部分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万元的赔偿金，并不得向甲方主张收回定金，已支付的定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预售合同签订前双方就有关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达成的合同均作为预售合同中的内容，对此，双方均不得违反。

甲、乙双方签订的预售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十条：

与乙方认购的商铺有关卫生间、厨房的排污、排水烟系统、空调管线、间隔墙体和外墙面装饰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鉴于第二层二处商铺的特殊位置，与之相邻的外露台部分(附图4)将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五年，但乙方得缴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及维护费。

乙方承诺，不得干扰其它业主和经营户的经营;甲方如遇临时需要而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撤除相应家具、用具，并将场地及时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承诺按甲方统一开业时间准时开业，除非甲方许可，乙方推迟开业每天按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通过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盖章)

乙方\_\_\_\_\_\_\_\_\_\_

(盖章)

签字：\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合理、高效开发使用山地造林，提高农林业综合开发效益，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互为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同意将原所承包大宗村委会虎山组所属的林地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转让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面积与四至：甲方林地(宗地名下字岭)面积 80亩，(宗地名敢叉凹)面积3 .9亩，(宗地名祖坟山)面积2亩，合计2 3.9亩。该四至界限为：东至小路，南至小路，西至虎山村，北至何家山。

第二条：转让期限：转让经营使用期限为伍拾年(自xx年3月 日至xx年2月28日止)。转让期内山林地的经营使用权归乙方。

第三条：转让金：转让金价格为每年每亩人民币贰拾伍元整，计人民币26.7万元整。

第四条：转让金支付方式：该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第五条：乙方在承包期满后，地面作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后归还甲方，甲方若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给乙方。

以上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见证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见证单位(签字章)：

合同签署日期：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的农田总计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转让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该土地长\_\_\_\_\_\_\_\_\_米，宽\_\_\_\_\_\_\_\_\_米。东邻\_\_\_\_\_\_\_\_\_\_\_\_\_\_\_\_\_\_，西邻\_\_\_\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_\_，北邻\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对上述土地转让前所拥有使用权及土地尺寸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不实情况，则视为违约。

三、上述土地转让的期限为无限期(即乙方拥有永久所有权及使用权)。

四、付款方式：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上述土地的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五、转让方式：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使用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用途及处理方式。乙方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如需甲方协助提供该土地使用证明、过户等相关资料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协助。

六、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土地的增值或贬值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七、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的上诉内容自觉履行。如果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识表示，双方签字并按手印后即时生效。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发包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九**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土地使用权抵押有关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抵押宗地基本情况

本宗地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镇(乡)\_\_\_\_\_\_\_\_\_\_\_\_\_\_\_\_村(集镇、社区)\_\_\_\_\_\_\_\_街\_\_\_\_\_\_\_\_号，甲方于\_\_\_\_\_\_\_\_年以\_\_\_\_\_\_\_\_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公 用(\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m2，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_年，使用终止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本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_\_\_\_\_\_\_\_m2，建筑面积为\_\_\_\_\_\_\_\_m2。

二、抵押贷款情况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欠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抵押期限以抵押登记的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抵押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乙双方须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登记，未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不受法律保护。

2、甲方在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3、甲方在抵押期间应保护好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不受毁损。

4、甲方应在抵押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本息归还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将抵押物转让、出租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时，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抵押金额 %的违约金。

2、由甲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留或已经设定过抵押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发生毁损，导致土地价值减少甚至破坏，乙方可要求甲主恢复土地的原价值或赔偿损失。

4、抵押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宣告解散、破产时，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处分抵押财产。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由甲方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乙方有优先受偿权。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五、其它

1、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随之抵押。

2、本合同自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设定登记批准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设定登记。

4、抵押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按《民法典》处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

甲方(赠与人) ：\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赠人) ：\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自\_\_\_年\_\_\_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 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 方。

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 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 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赠与人) ： \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赠人) ： \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1)\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一)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受让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报：电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二**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协议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村委会，住址：\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农户名)，住\_\_\_\_\_\_\_\_\_\_\_\_\_

甲方为加强新农村建设，根据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决定，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进行村庄布点规划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议，订立如下如下协议：

一、收回使用权土地的面积及位置：

被收回土地共\_\_\_\_\_\_亩，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省道南，东起\_\_\_\_\_\_\_\_\_\_\_\_，西到\_\_\_\_\_\_\_\_\_\_\_\_，南起\_\_\_\_\_\_\_\_\_\_\_\_，北到\_\_\_\_\_\_\_\_\_\_\_\_。详见测量示意图。

二、收回使用权补偿费及安置：

1、根据省、市和\_\_\_\_\_\_\_\_\_\_\_\_\_\_\_政府相关政策及双方当事人协商，甲方按照\_\_\_\_\_\_\_\_\_元/亩(含收回使用权补偿费、人员安置费、青苗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2、甲方负责给予乙方，(共两位)按照\_\_\_\_\_\_\_\_\_\_\_\_\_\_\_元标准办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三、协议签订后，乙方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随时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让出。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共同遵守双方约定，违约方按协议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五、付款方式：协议补偿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支付。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见证方和镇农经站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为了切实解决三农问题，迅速调优调高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项目，种植大棚草莓，逐步引导广大农户走上致富道路。为使土地有序流转，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流转机制，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在承包组、农户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此土地流转使用权承包合同。

一、落实地点：

二、承包期限：

三、土地租金：每年每亩租金按每亩 斤稻谷标准计算，折算价格县贸粮局前一年 月 日左右公布的粮食价格计算。 年 月 日长兴县贸粮局每百斤稻谷 元，即年每亩租金 元。其余年份的土地租金依次类推。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租金每年在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先付后用)。

五、如遇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及相关项目征用土地，权益损害(设施等)赔偿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该给农户的常规地面作物青苗等补助费归农户所有。

六、其他事项：

1、土地复耕费：

2、承包期内允许种植 蔬菜，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与当地农户一视同仁。

3、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划、统一种植、管理、包装等要求的前提下，享受规定应享受的各项政府政策，乙方的钢管大棚由甲方统一提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再行共同协商。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办法：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单方违约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按经济损失程度负责赔偿，经调处不成的，可向县农业合同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四**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 ;

乙方： 。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置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第四条 土地转让费总额为，

大写 ，甲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第六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 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五**

赠与人：\_\_\_\_\_\_\_\_\_\_\_\_\_\_

受赠人：\_\_\_\_\_\_\_\_\_\_\_\_\_\_

赠与人将其土地使用权赠与受赠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赠与土地位于永城市欧亚路西路南侧，面积为730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土籍)第0700-2号)。

第二条、赠与人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无偿赠与受赠人个人，归受赠人个人所有。

第三条、赠与人与受赠人于 年 月 日共同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赠与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所有权随之一并转移。

第四条、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赠与人可以撤消赠与.

第五条、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赠与人(签名)：

受赠人(签名)：

年月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已达成的《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市\_\_\_\_\_\_镇，面积为\_\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件：

1.抵押物清单。

2.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日期：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七**

有关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范本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的赠与期限是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到期为止。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范本一甲方(赠与人) ：\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乙方(受赠人) ：\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自\_\_\_\_\_\_\_\_年\_\_\_\_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 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 方。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 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 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赠与人) ： \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乙方(受赠人) ： \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范本二甲方：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赠与标的为促进传统文化发展，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的\_\_\_\_区引镇新贯寺村西翠花以下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无偿赠与乙方;涉及使用权赠与的土地四至分别为：地块1——东至: \_ 毛农立地坢西至: \_ 河边南至: 大石头北至: 坡下地块2——东至: 羽园沟\_\_\_\_\_西至: 阳坡坡跟南至: 河堤 \_\_\_北至: 坡沟

二、 赠与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到期为止;

三、 权利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赠与并交付乙方;

2. 在赠与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

3. 在赠与期内，如遇乙方之外的原因，上述土地产生处分收益或孳息，该收益或孳息应归甲方享有。

四、 土地附着物

1. 上述土地内的林木也赠与乙方使用;

2. 乙方应维护上述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合理生态状态;

五、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决定，或依法处理。

六、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依法处置。甲方：代表人：乙方：代表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范本三甲方(赠与人) :有效证件号码:乙方(受赠人) :有效证件号码:甲、乙双方自 \_\_\_\_\_\_\_\_年 6\_\_\_\_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 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 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 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 方。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坐落于 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 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一 1 市 ,建筑面积 ; 致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 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赠与人) :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乙方(受赠人) :住所:有效证件号码: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八**

卖售人(甲方)：\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房地产座落：\_\_\_\_\_\_\_\_\_\_\_\_\_\_\_\_\_室号(部位：\_\_\_\_\_\_),房屋类型：\_\_\_\_\_\_结构：\_\_\_\_\_\_\_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五)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方式获得。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见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为\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后，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_\_\_\_\_\_\_\_\_\_\_\_\_\_\_\_\_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_\_\_\_\_年\_\_\_月之前，\_\_\_\_\_\_\_\_\_\_\_\_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均有权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_\_\_\_\_\_\_\_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起\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交接房地产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_\_\_\_\_、\_\_\_\_、和\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一)： 乙方(一)：

身份证： 身份证：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签于： 年 月 日签于：

网上合同签订时间：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十九**

出租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民法典》等\_\_\_\_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_\_001\_则，经\_\_001\_过协\_\_001\_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_\_\_\_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省市街道村，面积为亩。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_\_001\_双方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第四条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_\_001\_存在的建筑物、构造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使用。

第五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年整。

第六条续租

6.1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不能中止合同。

6.4经\_\_001\_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_\_001\_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租金标准及支付

7.1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

7.2本合同出租宗地经\_\_001\_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亩为元每年，

7.3租金支付方式为：

第九条甲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9.1提前收回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有以下事项之一，甲方应当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9.

1.1因国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9.

1.2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9.

1.3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9.

1.4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9.

1.5为实施\_\_\_\_市规划进行旧\_\_\_\_区改建或因兴建经\_\_001\_省政府批准的\_\_\_\_区的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

9.

1.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9.2补偿

9.

2.1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

9.

2.3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9.

2.3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先由双方协\_\_001\_商确定。协\_\_001\_商不一致，则甲方应按的规定和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补偿。

9.

2.4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征用土地方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甲方依法和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回6个月前，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3甲方有义务协\_\_001\_助乙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1.4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1.5如乙方有违约或违法行为，则甲方有权责令限期纠正，并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甲方保证该幅土地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设立任何抵押权。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2.2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2.3乙方出于生产经\_\_001\_营的需要，依法定程序可以在该幅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或本合同租赁期满未能获得续租情况下，由乙方自行处置

2.4乙方可以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的条件

2.5乙方有自由处分该幅土地上建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在租赁用地报经\_\_001\_政府批准之日起15天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4.1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4.

1.1双方协\_\_001\_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4.

1.2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_\_001\_没有意义的

4.

1.3非任何一方原\_\_001\_因，该幅土地灭失的

4.

1.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4.2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4.

2.1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4.

2.2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4.

2.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逾期90天以上的

4.

2.4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4.3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4.

3.1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4.

3.2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4.

3.3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_\_001\_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5.1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从延迟付款之日起，每天按应缴纳款项的缴纳滞纳金。

5.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收取租金总额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支付不影响乙方就其生产经\_\_001\_营经\_\_001\_济损失向甲方索取赔偿损失的权利。

5.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_\_001\_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_\_001\_商解决，协\_\_001\_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附则

7.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_\_001\_双方协\_\_001\_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两个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7.3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发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7.4本合同经\_\_001\_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报政府批准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时间：时间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二十**

第一章总则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_\_\_\_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_\_\_\_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_\_\_\_\_\_\_\_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 土地使用权转让与买卖协议书篇二十一**

甲方(赠与人) :

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受赠人) :

有效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自 年 6 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 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 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 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 方。

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坐落于 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 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一 1 市 ,建筑面积 ; 致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 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赠与人) :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受赠人) :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